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9,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对流动资金的经营需求，北京品众拟向广州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由上市公司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8、股东情况：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品众资产总额 70,520.54 万元，

负债总额 47,409.62 万元，净资产 23,110.92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78,286.61 万元，净利润 1,22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往来账龄数据经抵消后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签署，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协议的签署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冯毅先生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此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五、风险分析

主债务人北京品众为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品众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8,9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1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但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